

#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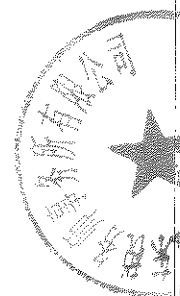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3-P-15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冼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贺立平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8年9月1日起五年服务周期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3年2月28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2,400,000.00元。

## 二、冼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## 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长信审字（2023）第 029 号）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（报告文号：正盈税审字（2023）第 0026 号）。

## 三、冼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### 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### (二)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吕伟利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刘媚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#### 四、冼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##### 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##### 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##### 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机构财务制度规定：人员工资、补贴有中心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由总干事和理事长按标准审批。单笔（同一事项发生的开支）金额在1,000.00元以下（含1,000.00元）的开支由项目总监审批；单笔金额在1,000.00元以上，10,000.00元以下（含10,000.00元）的由项目总监和总干事审批；单笔金额在10,000.00元以上的要提前报理事长（或理事长委托人），同意后才能使用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#### 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。

#### 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### 五、浣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

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## 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## 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## 六、本期（中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725,056.09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0.21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0.28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569,608.38 元（5 个月工资）；

2. 五险一金支出 127,507.71 元；

3. 公积金支出 22,080.00 元；

4. 福利费支出 5,860.00 元（其中：机构支付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费 42,480.00 元，冼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5,860.00 元，2022 年 12 月总部 21 号凭证）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76,427.9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.1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31.84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5,500.5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0.65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4,559.92 元，其中：内聘个人督导费 14,559.92 元（督导老师贺立平 3,000.00 元，督导老师甄鹤 3,750.00 元，

督导老师黄少宽 1,009.92 元, 督导老师冯春苑 2,500.00 元, 督导老师张丹丹 2,000.00 元, 督导老师范梓华 800.00 元, 督导老师聂欣 1,500.00 元);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940.58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43,580.22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.82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5,087.84 元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2,517.20 元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2,167.72 元;

(4) 特色项目服务支出 12.00 元;

(5) 服务交通费支出 1,202.99 元;

(6) 重点服务支出 330.00 元;

(7) 核心服务支出 134.00 元;

(8) 综合服务支出 32,128.47 元 (含①购买宣传物资遮阳伞、斜挎包、扇子、帽子、冰袖等, 金额 28,125.00 元, 开票单位: 信德 (广州)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, 2022 年 10 月洗村 2 号凭证; ②制作宣传册, 金额 3,0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诺肯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, 2022 年 12 月洗村 5 号凭证)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7,347.24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0.72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11,433.60 元 (含①5 台笔记本电脑 4 个月租赁费, 金额 1,58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轻享办公科技有限公司, 2022 年 12 月洗村 5 号凭证; ②10 台笔记本电脑 4 个月租赁费, 金额 3,160.00

元，开票单位：凌雄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2022 年 12 月洗村 5 号凭证）；

(2) 通讯费支出 4,944.01 元；

(3) 交通费支出 231.63 元；

(4) 其他支出 738.00 元。

(三)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49,386.2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22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1.50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中标费用支出 11,245.30 元；
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8,356.71 元；

3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52,042.57 元（含在该项目承担的绩效奖金）；

4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2,561.05 元；

5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443.79 元；

6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4,736.78 元。

上述社工站（家综）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950,870.25 元，结余金额-950,870.25 元，（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）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39.62%。

七、上期余额的审核（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1 日—2022 年 8 月 31 日）

<一>说明：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2,400,000.00 元（其中：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经费 800,000.00 元，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

月 31 日服务经费 1,600,000.00 元)。

<二>根据《穗师查(2022-P-13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: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,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,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, 实际拨入资金 1,600,000.00 元, 尚未拨入 800,000.00 元, 支出 2,033,696.35 元, 结余金额-433,696.35 元。

<三>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期余款 800,000.00 元未收到,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收到 1,600,000.00 元。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支出了 426,235.01 元, 其中: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300,755.85 元, 用于专业支持支出 16,744.79 元,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9,231.20 元, 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,204.11 元,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72,299.06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(全年)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(一)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822,788.42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75.95%, 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103.57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505,046.91 元; (12 个月工资 1,431,931.91 元, 奖金 73,115.00 元)

2. 五险一金支出 266,887.59 元;

3. 公积金支出 45,194.00 元;

4. 福利费支出 5,659.92 元(其中:①机构支付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费 38,400.00 元,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4,000.00 元(2021 年 12 月总部 31 号凭证));②机构支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

分公司团体意外保险费 15,408.00 元,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1,659.92 元(2022 年 6 月总部 20 号凭证))。

(二)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79,430.18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11.64%,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99.80%,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68,699.81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2.86%。

(1)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55,166.05 元,其中:①外聘个人督导费 22,100.00 元(督导老师刘川);②内聘个人督导费 33,066.05 元(督导老师黄少宽 2,966.05 元,督导老师贺立平 9,250.00 元,督导老师甄鹤 8,750.00 元,督导老师谢浩华 2,400.00 元,督导老师张丹丹 4,000.00 元,督导老师冯春苑 4,500.00 元,督导老师范梓华 1,200.00 元);

(2)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3,314.05 元;

(3)图书资料费 219.71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25,316.42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5.22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6,244.61 元;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15,426.26 元;

(3)家庭服务支出 21,123.38 元;

(4)特色服务支出 11,036.74 元;

(5)服务交通费支出 3,497.51 元;

(6)重点服务支出支出 6,043.76 元;

(7)志愿服务支出支出 12,631.63 元(含支付广州金禾定制科技有

限公司 2021 年优秀志愿者活动证书、水晶奖杯、奖牌等 9,286.80 元, 2022 年 6 月洗村 4 号凭证);

(8)核心服务支出 5,409.50 元;

(9)综合服务支出 43,903.03 元 (含①机构支付广州诺肯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小笔记本、文件袋、充电线、环保袋共 39,600.0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4,400.00 元, 2021 年 10 月总部 28 号凭证; ②机构支付广州金禾定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优秀志愿者活动证书、水晶奖杯、奖牌等 8,770.0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363.15 元, 2021 年 10 月总部 29 号凭证; ③机构支付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375 件社工服装费 13,687.5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2,190.00 元, 2022 年 4 月总部 23 号凭证; ④机构支付广州星林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个急救包 24,000.0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2,970.30 元, 2022 年 4 月总部 24 号凭证; ⑤机构支付广州俊秀皮具箱包有限公司 600 个斜挎包 31,800.0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2,650.00 元, 2021 年 12 月总部 34 号凭证; ⑥机构支付广州辰宇广告有限公司志愿者徽章 2,600.0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325.00 元, 2021 年 12 月总部 35 号凭证; ⑦机构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 本《中大社工研究》19,900.00 元, 洗村街(家综)分摊 2,388.00 元, 2022 年 5 月总部 25 号凭证; ⑧机构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保袋款 9,350.0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1,155.34 元, 2022 年 6 月总部 29 号凭证; ⑨机构支付曲阜国石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400 个印章 8,844.90 元, 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1,159.28 元, 2022 年 7 月总部 29 号凭

证;⑩机构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 本年刊 19,900.00 元,洗村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2,288.50 元,2022 年 7 月总部 30 号凭证;⑪支付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制作费 4,396.00 元,2022 年 7 月洗村 4 号凭证)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85,413.95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3.56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42,478.36 元(含支付凌雄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租赁 10 台笔记本电脑 2022 年 1-8 月费用 5,680.00 元(2022 年 1 月洗村 7 号凭证));

(2)水电费支出 12,518.21 元;

(3) 通讯费支出 15,773.66 元;

(4)交通费支出 2,102.42 元;

(5)修理费支出 450.00 元;

(6)其他支出 12,091.30 元(含支付广东人人搬屋吊装超重有限公司社工站办公场所搬运费 2,600.00 元, 2022 年 2 月洗村 6 号凭证)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7,712.76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.90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99.36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11,245.28 元;
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3,816.34 元;

3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78,930.04 元(含在该项目承担的绩效奖金);

4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4,614.16 元;

5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775.85 元;

6.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7,644.00 元;

7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10,687.09 元。

经审核,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,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1,600,000.00 元,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459,931.36 元, 实际结余金额-859,931.36 元 (不含未拨入 800,000.00 元)。

综上所述, 社工站 (家综)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7.59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 的要求, (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3.33 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;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5.95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 的要求),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4.90%,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 的要求。

#### 八、余额的合并情况 ( 2015 年 8 月 7 日—2023 年 2 月 28 日)

根据《穗师查 (2022-P-13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 社工站 (家综)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, 实际余额-19,167.37 元 (负数不结转)。

(二)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五年服务周期, 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, 实际余额 323,683.63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, 实际余额 130,025.57 元 (其中: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29,194.06 元, 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831.51 元)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, 实际余额

102,450.45 元(其中: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02,450.45 元,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0.00 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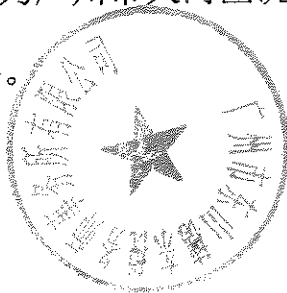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年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(其中: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),实际余额-859,931.36 元(不含未拨入的 800,000.00 元)。

第五年协议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,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,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950,870.25 元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)。

(三)社工站(家综)从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,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1,254,641.96 元(不含未拨入的 3,200,000.00 元)。

## 九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,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: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冼村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  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3 年 3 月 28 日